

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招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高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公布了《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》（<http://www.chinese.cn/>），望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，相关材料请于 6 月 9 日前报送河北省教育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 2. 年龄一般在 26-55 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、葡、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（含）。
 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国际中文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，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。
 4. 具有 2 学年（含）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。
 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外语。
 6.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。
-

二、审核程序

1. 省属学校：申报人员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后，需由所在学校主管校长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；

2. 设区市直属学校：申报人员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后，需由所在学校主管校长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以及设区教育局公章；

3. 区县直属学校：申报人员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后，需由所在学校主管校长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，同时加盖所属区教育局公章、所属市教育局公章。

三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沈梦潇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91）